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
徵件活動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姓名(團隊代表)		作品 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 組別	以111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類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1-3年級組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4-6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郵遞區號)地址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年	班
作品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反酒駕 <input type="checkbox"/> 反毒 <input type="checkbox"/> 反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性剝削			
活動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創作理念 (約100字)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p>※ 作品須為原創且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p> <p>※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facebook)。</p> <p>※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p> <p>※ 稿件作品，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且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盃(狀)。</p> <p>※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p> <p>※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p> <p>※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以111學年度在學學校與年級為主。</p> <p>※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p>				
此 致 法務部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立書人未 滿18歲)

※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止，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

※活動官網 <https://www.mojyouth2022.tw/>

電子郵件信箱：mojyouth2022@pgs.tw

電話：(02)2962-8528 分機 10

郵寄地址：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法務部 111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引起學生對反酒駕、反毒、反賄選、性剝削及洗錢防制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二、徵件主題

- (一) 反酒駕（例如：法務部有關酒駕的相關政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
- (二) 反毒。
- (三) 反賄選。
- (四) 洗錢防制（含線上遊戲詐騙、奪取（騙取）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
- (五) 兒少性剝削（含不拍攝、不上傳、不留存私密照，青春不交易，隱私不傳佈！）。

三、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

協辦單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執行單位：原采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每組投稿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

五、參賽組別：共分二大類，參賽組別以 111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一) 漫畫類：

1. 國小一~三年級組。
2. 國小四~六年級組。
3. 國中組。
4. 高中（職）組。

(二) 創意短片類：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六、徵件規格

(一) 徵件規格

1. 漫畫類：

- (1) 尺寸：本次參賽作品可轉為數位圖檔遞件或以圖畫紙四開(39x54公分)郵寄遞件。單格、四格或多格之漫畫形式皆可。
- (2) 以數位圖檔遞件者，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單張尺寸 2400*2400 像素。作品解析度：300 dpi (以上)。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jpg、*.png 之檔案格式。
- (3) 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 (4) 不限橫向縱向、平面，黑白或彩色皆可，創作媒材不限(水彩、油畫、蠟筆、彩色筆、水墨...等)。

2. 影片類：

- (1)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2-3 分鐘(含片頭片尾)。
- (2) 參賽作品須為 111 年 6 月後攝製完成。
- (3)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
- (4)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
- (5)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影片類型不限，亦可組隊參加(每隊最多 10 人)。
- (6) 像素需至少為 1920(W)x1080(H)之 avi/mov/mpg/wmv/mp4 格式。
- (7) 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執行單位要求，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 (8)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9) 得獎作品依承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30 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

(二)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

1.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
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6952/post>
3. 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theme/ndd>
4.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
5.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影音專區)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90/Lpsimplelist>

6.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4.html>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03.html>

七、報名繳交資料

(一)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

(二) 漫畫創作組：

1. 網路報名：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請自行將手繪稿掃描或使用相機、手機等器材翻拍（需光線充足、細節清楚，否則將影響評分）轉換為 JPG 檔，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表，進行線上報名。
2. 紙本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列印報名表，填妥表格後連同畫作一併寄至：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收。
3. 通過複選之作品須提供作品原稿，並於名單公告後，接到通知 5 日內寄出，並於 11 月 1 日前寄達（郵戳為憑），將作品原稿郵寄至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 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收，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

(三) 創意短片組：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

(四) 作品標題（中英不限，20 字內）

(五) 創作理念（中文，100 字內）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24 日（五）開始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止。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二)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

活動官網 <https://www.mojyouth2022.tw/>

MORE 法狀元 - 法務部 <https://tpmr.moj.gov.tw>

(三) 服務信箱：mojyouth2022@pgs.tw

(四) 服務專線：(02)2962-8528 分機 10

九、獎項獎勵

(一) 漫畫創作：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十名。

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盃一座。

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盃一座。

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盃一座。

佳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二) 創意短片：可個人或組隊參加（每隊最多 10 人）。

第一名：獎金三萬元，獎盃一座，團隊拍攝，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二萬元，獎盃一座，團隊拍攝，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一萬元，獎盃一座，團隊拍攝，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

佳作：五名，獎金八千元，獎狀一紙，團隊拍攝，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

(三) 參加徵件作品數量達 15 件以上 (含 15 件) 的學校，本部將致贈感謝狀。

十、注意事項

(一)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二) 參賽作品評定後，除由廠商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外，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競賽活動網站、法務部「MORE 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Facebook。

(三)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四)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短片規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盃 (狀)。

(五)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 (包含音效、音樂、動畫等)，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

(六)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 (如 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八) 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